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聖傑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31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：diderly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景字第1140901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送「114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作業補助計畫（修正版）」案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95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4年1月10日府觀風字第1140086907號函。

二、關於車輛租賃部分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署

計畫名稱：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作業
補助計畫（修正版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－綜合資料表

計畫名稱	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作業補助計畫（修正版）			
主辦單位	名稱	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	
	電話	06-6350190	傳真	06-6356572
	地址	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		
實施期程	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	總經費	950,000 元	申請補助 經費	950,000 元
計畫項目 (註 1)	類型 (註 2)	工作項目	內容摘要	經費分配 (千元)
	①	提供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	聘用露營場管理工作人員 1 人	640
	②	租賃執行現場稽查及會勘作業所需車輛	租賃公務車輛 1 台	200
	④	其他	辦理露營場申設輔導暨法令宣導說明會及專案輔導	110
主辦單位聯絡人		職稱	電話	E-mail
林怡瑄		約聘人員	06-2991111#8818	bucky48@mail.tainan.gov.tw

備註：

(1)每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以提一整案計畫為原則，其工作項目得包含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補助計畫項目。

(2)請標示分項計畫屬性：①提供協助執行稽查、取締、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
 ②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
 ③製作違法露營場之反行銷文宣資料
 ④其他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露營場管理作業補助計畫（修正版）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現況說明

本府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登記之露營場 12 家，申請中 39 家，非法露營場 3 家，共計 54 家，鑑於本市露營場申請案件數量與日俱增且幅員廣大，亟需增聘人力協助辦理露營場申設行政及現勘作業、稽查工作及彙整相關露營場內控資料，以利露營場管理作業推進。另為利有意申設露營場民眾瞭解露營場申設流程及規定，規劃辦理法令宣導及輔導說明會及專案輔導。

又本府目前轄管各露營場多座落於山區，大眾運輸工具難以到達，為方便工作人員前往現場勘查、稽查，維持露營場管理效能，實有租賃公務車輛之必要。

(二)聘用露營場管理工作人員

1.申請依據：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(一)項。

2.聘用資格：

(1)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國內設有戶籍。

(2)大學以上畢業。

(3)具文書資料處理能力。

(4)具有汽機車駕照。

3.聘用人數：1 人。

4.工作項目：

- (1)辦理本市農牧或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土地容許使用作業。
- (2)辦理本市露營場輔導及管理。
- (3)辦理本市露營場申請設置作業。
- (4)辦理本市露營場資料蒐集與彙整、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及觀光資訊系統後台管理及更新、保險資料查核稽催。
- (5)配合或辦理本市違法露營場聯合稽查。

5.招募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行辦理聘用。

6.預估經費：新臺幣 640,000 元。

7.預定聘用時間：114 年 1 月～12 月。

(三)租賃稽查及會勘車輛

1.申請依據：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(二)項。

2.使用用途：辦理露營場相關業務使用。

3.租賃數量：1 台。

4.租賃需求：4 或 5 人座轎式客車(1,800CC 以下)。

5.租賃期間：114 年 3 月～12 月。

6.預估經費：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(四)辦理露營場申設輔導暨法令宣導說明會及專案輔導

- 1.申請依據：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(四)項。
- 2.辦理需求：為輔導有意投入露營產業之民眾瞭解申設程序暨相關法令，分區域辦理露營場申設說明會並邀請取得露營場登記業者經驗分享，共創共好露營產業環境，另籌組專案輔導團，對經營中未完成登記業者進行專案輔導，督促其辦理露營場登記作業。
- 3.預計場次：說明會 2 場次、輔導會議 5 場次。
- 4.辦理期程：114 年 4~11 月間辦理。
- 5.預估經費：新臺幣 110,000 元。

三、計畫辦理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行辦理。

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加速露營場申設作業推動。
- (二)積極輔導現有露營場依規申設。
- (三)辦理違法露營場稽查及輔導退場。
- (四)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已申設露營場之現地稽查，確認業者依原申請計畫使用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- (五)提供合法露營場資訊，讓民眾安心選擇。

五、預算分配及預定進度：

(一) 預算分配

工作項目	細項說明	經費分配 (千元)	備註
提供協助執行露營場 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 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 所需經費	聘用露營場管理工作人員 1 人	640	每人每年經費預估 約為 64 萬元(含薪 資及 3%調薪)、年 終獎金、勞保、健 保、退休準備金、 加班費及差旅費 等)，聘期 12 個月 (114 年 1 月至 12 月)。
租賃執行現場會勘及 稽查作業所需車輛	租賃稽查車輛 1 台(1,800CC 以 下)	200	4 或 5 人座轎式客 車，114 年度租期預 估由 3 月至 12 月， 每月租賃費用預估 約為 20,000 元(含 ETC 通行費用、油 料、停車費及保險 費等)。
辦理露營場申設輔導 暨法令宣導說明會及 專案輔導	申設輔導暨法令宣導說明會預 計 2 場次；專案輔導預計 5 場 次	110	
合 計		950	

備註：以人員進用方式執行之項目請分列填寫並於備註欄中註明。

(二) 預定進度

月份	工作摘要	累計預定 進度(%)	累計預定 支用(千元)	關鍵查核點
1	聘用露營場管理工作人員	5.00	47.512	
2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租賃稽查及會勘車輛	10.00	95.024	
3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	15.00	142.535	
4	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	20.00	190.047	
5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辦理專案輔導會議 2 場次	27.11	257.559	
6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辦理露營場申設輔導暨法令宣導說明會 1 場次	35.27	335.071	
7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辦理專案輔導會議 2 場次	42.38	402.582	
8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支付租賃稽查及會勘車輛 5 個月(50%)價金	57.90	550.094	
9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辦理專案輔導會議 1 場次	63.96	607.606	上半年案件彙整及檢討，規劃下半年執行進度
10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辦理露營場申設輔導暨法令宣導說明會 1 場次	72.12	685.118	
11	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	77.12	732.630	

12	(1) 協助執行露營場申設、稽查、輔導…等管理工作 (2) 支付租賃稽查及會勘車輛其餘價金結算5個月(50%) (3) 全年度案件彙整及檢討，撰寫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。	100.00	950,000	
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備註：60%進度為必填查核點。